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非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之股東在附屬公司內應佔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c) 無形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期交所之兩項交易權。交易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無形資產列賬。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自聯交所購入之一項交易權，已按其購買價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倘有減值跡象，則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1/3%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使用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從內部及外界所得之資料均用於評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倘適用）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確認減損。該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其他資產

其他持作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董事就任何視作必須之累計減損後列賬。

(f) 非買賣投資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減，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非買賣投資 (續)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計入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入賬。

(g) 呆壞賬撥備

倘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情況並不明確，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h) 信託賬戶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詳情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原定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k) 收益確認

證券及期貨買賣相關之所有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列入賬目中。因此，賬目僅計入該等於會計年度內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續)

單位信託銷售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企業金融顧問費乃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l)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方式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當產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責已計算在應計費用。僱員應享之病假及分娩假或陪分娩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償還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賬為開支，而僱員於供款期滿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iv) 權益酬勞福利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諮詢人與顧問授出購股權。按低於可向第三者發售票據之公平值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諮詢人與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權益酬勞福利，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在本集團賬目中確認。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由本公司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按適用者）記錄入賬。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表。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入報表內確認，除非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本期稅項為預期就本年度所得稅應付之稅項，按結算日當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劃。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固定資產折舊。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用暫時性差異或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限度內，方可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發現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應用相關稅項利益，則其賬值會相應下調。只要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則任何該等下調均可撥回。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貨幣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者，視作經營租約入賬。就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從該出租公司接獲之任何報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股票及外匯市場上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上市貨幣期貨合約及外匯遞延交易買賣。該等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交易用作買賣還是對沖風險用途而定。

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期貨合約乃按市價入賬。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定期獲取。買賣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期貨合約於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溢利／(虧損)。

買賣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收益乃按市價計算差額並計入應收賬項。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乃按市價計算差額並計入應付賬項。

專用作對沖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乃按對沖之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量產生盈虧之同時確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劃為對沖工具之原則包括：

- (i) 交易須合理地預期可配合或沖銷所對沖之持倉之大部分風險；及
- (ii) 於交易開始時有足夠文件證明擬對沖之意向。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交易所為其客戶進行經紀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買賣：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 期交所；
- 聯交所；及
- 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

本集團透過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或其他海外交易所之交易成員代表客戶進行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之財務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本集團亦於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指數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77,303	88,547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21,499	29,335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431	540
— 證券買賣	8,821	3,587
顧問及資產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715	145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2,439	4,878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3,589	2,126
— 貸款及墊款	1,844	62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	1
— 銀行存款及其他	754	1,273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		
— 期交所	1,449	102
— 海外交易所	13,529	(3,907)
	132,373	126,689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2,978	900
匯兌收益	2,219	386
管理費收入 (附註 28(c))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580	—
其他收入	288	164
	7,025	2,41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39,398	129,099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及提供個人財務顧問及策劃服務
放債	—	提供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指數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綜合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99,668</u>	<u>9,032</u>	<u>3,675</u>	<u>735</u>	<u>2,441</u>	<u>1,843</u>	<u>14,978</u>	<u>1</u>	<u>132,373</u>
業績	<u>15,552</u>	<u>1,527</u>	<u>789</u>	<u>(2,503)</u>	<u>(2,930)</u>	<u>1,843</u>	<u>13,380</u>	<u>1,375</u>	<u>29,033</u>
財務成本									(325)
出售非交易投資之收益									145
稅項									(2,585)
少數股東權益									14
股東應佔溢利									<u>26,282</u>
資產									
分類資產	89,826	11,061	51,875	5,157	3,854	21,145	6,805	18,227	207,950
稅項									3,325
資產總額									<u>211,275</u>
負債									
分類負債	47,478	5,322	2,540	92	1,555	32	-	308	57,327
稅項									18,139
負債總額									<u>75,466</u>
資本開支	1,323	219	89	8	137	-	-	439	2,215
折舊	1,172	331	134	8	63	-	-	11	1,719
攤銷	-	60	-	-	-	-	-	-	60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9,299	3,708	2,198	212	4,880	63	(3,805)	134	126,689
業績	25,230	(2,266)	(1,158)	(2,785)	(2,195)	(60)	(4,207)	334	12,893
財務成本									(398)
稅項									(2,271)
股東應佔溢利									10,224
資產									
分類資產	106,636	17,489	25,194	8,044	5,135	1,958	2,947	11,172	178,575
稅項									1,162
資產總額									179,737
負債									
分類負債	52,061	4,760	613	71	2,388	32	-	-	59,925
稅項									13,391
負債總額									73,316
資本開支	89	895	174	5	46	-	-	-	1,209
折舊	999	303	180	7	54	-	-	-	1,543
攤銷	-	10	-	-	-	-	-	-	10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賬目附註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63,539	62,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 12)	1,040	1,257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附註 28(a))	5,294	3,870
其他	259	304
	<u>70,132</u>	<u>68,21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11)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1,597	1,802
攤銷無形資產	60	1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50	950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58)	67
樓宇管理費	1,078	1,45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719	1,543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 (附註 28(b))	2,247	2,1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75	1,41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691
維修及保養	786	817
電訊成本	2,967	2,808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7,909	7,812
	<u>21,131</u>	<u>21,516</u>

賬目附註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325	398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95	3,605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 26)	(2,110)	(1,350)
稅率調高導致之遞延稅項 (附註 26)	-	16
稅項支出	2,585	2,271

稅項支出與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853	12,495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5,049	2,187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627)	(352)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9	5
本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1,034	1,683
確認之前年度之稅項虧損	(2,880)	(1,268)
稅率調高導致期初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結餘增加	-	16
稅項支出	2,585	2,271

賬目附註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 3,79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2,334,000 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之中期股息	2,000	2,000
擬派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附註）之末期股息	2,000	2,000
	<u>4,000</u>	<u>4,000</u>

附註：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零三年：1 港仙），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是項派息建議並未於該等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26,28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0,224,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360	360
	<u>360</u>	<u>36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01	8,758
花紅	5,759	—
房屋津貼	5,160	3,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114
	<u>16,418</u>	<u>12,742</u>
	<u>16,778</u>	<u>13,102</u>

除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賬目附註 24。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
	<u>3</u>	<u>3</u>

賬目附註

1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535	1,614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495)	(357)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1,040</u>	<u>1,257</u>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
本年度支出	<u>6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3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90</u>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820	484	1,216	2,547	6,067
添置	253	261	395	1,306	2,215
出售	-	-	-	(2)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73	745	1,611	3,851	8,2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86	244	521	1,579	3,430
本年度支出	576	92	297	754	1,719
出售	-	-	-	(1)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662	336	818	2,332	5,1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1	409	793	1,519	3,13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34	240	695	968	2,637

賬目附註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期交所補償基金按金	-	100
	<u>2,000</u>	<u>2,100</u>

16. 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按公平值	<u>20,896</u>	<u>23,176</u>	<u>12,880</u>	<u>8,549</u>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抵押上市證券總面值8,0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71,000港元），以獲取銀行備用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0.08%

賬目附註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32,300	38,000
	97,537	103,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 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美元	100%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期貨經紀	30,000,000 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20,000,000 股普通股及 10,000,000 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融資、 包銷及投資 顧問服務	80,000,000 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55,000,000 股普通股及 25,000,000 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賬目附註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 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分銷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保險 相關產品及提供 個人財務顧問及 策劃服務及保險 代理與經紀服務	13,000,000 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7,000,000 股普通股及 6,000,000 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提供企業及個人 財務服務	11,000 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1,000 股普通股及 1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0,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敦沛金融集團 (中國) 有限公司 (「敦沛 金融集團 (中國)」)	香港／香港	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1,000,000 港元 (分為 1,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95%

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均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賬目附註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	27	131
— 有抵押	20,346	556
	20,373	687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20,238)	(341)
	135	346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其規模及條款則視乎其抵押品而定。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3,102	4,696
— 證券孖展客戶	49,037	23,572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3,227	382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601	1,273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24,579	40,904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19,904	8,496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30	88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747	2,599
	101,227	82,010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款 (續)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1,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6,000港元)。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8,628,000港元及5,242,000港元。

賬目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25	2,4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1	2,134
	<u>6,206</u>	<u>4,575</u>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分別1,5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34,000港元）及1,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63,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41,7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714,000港元）。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366	4,137
— 證券孖展客戶	2,150	243
— 期貨客戶	38,308	47,726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10	18
	<u>44,934</u>	<u>52,124</u>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賬目附註

22. 應付賬款 (續)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 42,959,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37,330,000 港元)。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24.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賬目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七月一日	18,280,000	19,790,000
已授出 (附註(a))	-	-
已失效 (附註(b))	(3,240,000)	(1,510,000)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c))	15,040,000	18,280,000

(a) 根據上市前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為113港元。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因此收取代價。

(b) 年內，由於董事、僱員辭任以及顧問協議屆滿，因此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240,000份（二零零三年：1,51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5,950,000	6,550,000	100%	100%
其他僱員	8,800,000	11,370,000	100%	100%
真誠顧問	290,000	360,000	100%	100%
	15,040,000	18,280,000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所接納之購股權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少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亦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賬目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七月一日	-	-
已授出 (附註(a))	18,614,000	-
已失效 (附註(b))	-	-
	<u>18,614,000</u>	<u>-</u>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c))	<u>18,614,000</u>	<u>-</u>

(a) 根據上市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予以行使。年內，曾授出 18,614,000 份購股權，惟並非因此收取任何有關代價。

(b)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告失效。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2,000,000	-
其他僱員	13,038,000	-
諮詢人與顧問	3,576,000	-
	<u>18,614,000</u>	

賬目附註

25. 儲備

	本集團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6,602	17,137	40,836	15,753	90,328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175)	(175)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6,602	17,137	40,836	15,578	90,153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虧絀	(2,956)	—	—	—	(2,956)
年內溢利	—	—	—	10,224	10,224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二年末期	—	—	—	(9,000)	(9,000)
— 二零零三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646</u>	<u>17,137</u>	<u>40,836</u>	<u>14,802</u>	<u>86,421</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7,215	—	—	—	7,215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年內溢利	—	—	—	26,282	26,282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2,000)	(2,000)
— 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716</u>	<u>17,137</u>	<u>40,836</u>	<u>37,084</u>	<u>115,773</u>

保留盈利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0	2,000
其他	35,084	12,802
	<u>37,084</u>	<u>14,802</u>

賬目附註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17,137	65,059	196	82,392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虧絀	(801)	-	-	-	(801)
年內溢利	-	-	-	22,334	22,334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二年末期	-	-	-	(9,000)	(9,000)
- 二零零三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1)</u>	<u>17,137</u>	<u>65,059</u>	<u>11,530</u>	<u>92,925</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1)	17,137	65,059	11,530	92,925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624	-	-	-	624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 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年內溢利	-	-	-	3,790	3,790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2,000)	(2,000)
- 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2)</u>	<u>17,137</u>	<u>65,059</u>	<u>11,320</u>	<u>93,194</u>

保留盈利代表：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0	2,000
其他	9,320	9,530
	<u>11,320</u>	<u>11,530</u>

賬目附註

25. 儲備 (續)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6,0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788,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159)	175
於損益表計入遞延稅項（附註7）	(2,110)	(1,334)
於六月三十日	(3,269)	(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結轉於未來應課稅收入扣除之未變現稅項虧損為 16,71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7,256,000 港元）。根據現行稅法，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賬目附註

26.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未經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22	178
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20	(56)
於六月三十日	<u>142</u>	<u>122</u>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3	3	1,268	-	1,281	3
於損益表內 (扣除)／計入	(13)	10	2,143	1,268	2,130	1,278
於六月三十日	<u>-</u>	<u>13</u>	<u>3,411</u>	<u>1,268</u>	<u>3,411</u>	<u>1,281</u>

以下數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已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25)	(1,162)
遞延稅項負債	56	3
	<u>(3,269)</u>	<u>(1,159)</u>
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u>(2,695)</u>	<u>(590)</u>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償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u>15</u>	<u>3</u>

賬目附註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地及海外之所有經濟數據均顯示，經濟正在復甦。憑藉恆生指數之上升趨勢及企業融資及公開招股活動隨之增加，來年應當是證券經紀業務繁榮之年度。

按二零零四年之實際經營數字推測，本公司將於來年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當有可能產生未來溢利，來自該項業務之結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預期之未來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會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因此，3,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然而，遞延資產必須就其可收回性及致使其首次記錄遞延資產之憑證之有效性作定期檢討。倘發現該等假設或情況不再有效，則該項遞延稅項資產將自損益表中移除及扣除。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93	8,698
一年後五年內	5,642	6,029
	<u>14,135</u>	<u>14,727</u>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撥備	503	—

賬目附註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500,000 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

(iv)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年終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本集團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6,760	(106)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8,950	(6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31,200	13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2,875	(11)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1,348	(10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50,687	(14)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貨幣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賬目附註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v)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證券、該等工具之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v)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多項具爭議買賣被索償約 1,500,000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不等（連有關利息及訟費）。由於仲裁程序仍處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地產及匯光投資訂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a)	5,160	3,870
折舊	(b)	2,247	2,148
管理費收入	(c)	(960)	(9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d)	—	5,918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匯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該租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賬目附註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該款額指須向敦沛香港支付，就本集團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佔裝修開支而須由本集團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c)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每月 80,000 港元之員工成本。
- (d)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

29.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